

文化·传媒系
书

WANGLUOGONGGONGSHIJIAN
FUHAO DUIHUYUSHEHUIRENTONG

李红◎著

网络公共事件 符号、对话与社会认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文化·传媒系
书

WANGLUOGONGGONGSHIJIAN
FUHAO' DUHUYASHEHUIRENTONG

李红◎著

网络公共事件
符号、对话与社会认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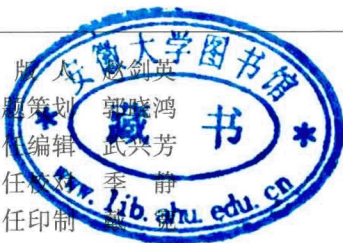
网络公共事件:符号、对话与社会认同/李红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161-6440-2

I. ①网… II. ①李… III. ①互联网络—舆论—研究—中国
IV. ①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2482 号

出 版 人 刘剑英
选题策划 郭晓鸿
责任编辑 武兴芳
责任印制 李 静
责任印制 李 静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装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2
字 数 279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网络公共事件研究的符号学路径

李红博士的专著《网络公共事件：符号、对话与社会认同》即将出版，要我作序，深感欣慰，慨然应允。由于这部专著是作者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我作为他的导师，自然深知其中甘苦。

进入 21 世纪以来，网络舆论逐渐成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领域。社会与学界对网络舆论的研究，除了对网络舆论做一般的学理性探讨，关注最多的是网络舆情与网络热点事件。一般地说，对网络舆情的研究主要着眼于当前网络舆情态势的监测、分析、引导、控制，这在社会管理上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而网络热点事件作为网络舆情的波峰，自然是研究的一个重点，迅速成为一个研究热点也在情理之中。

然而，究竟应当如何审视网络热点事件，人们的看法并不一致。首先，如何命名“网络热点事件”，不同的论者往往使用着不同的概念，诸如“网络事件”“网络群体性事件”“新媒体事件”“网络媒介事件”“网络公共事件”“网络舆论事件”“网络舆情事件”“网络突发事件”“网络集群行为”“网络集体行动”“网络群体行为”等等，不一而足。其中，使用最普遍的概念无疑是“网络群体性事件”，而论者的研究旨趣主要在于探讨“网络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防范、应对、引导、管控等问题。这样一种危机管理的研究视阈与学术立场，在现代风险社会自然具有其迫切的合理性与现实性。

不过，“网络群体性事件”究竟是不是一种群体性事件？在我看来，这至少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学理问题。从研究视阈与学术立场看，对所谓“网络群体性事件”的研究基本上沿袭了“群体性事件”

研究的价值预设,认定其具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故而强调将其当作一种可能的或现实的危机来加以管理。问题在于,“网络群体性事件”真的就是洪水猛兽吗?就在2009年《瞭望》周刊发表《应对“网上群体性事件”新题》一文引起广泛关注之际,社会学家邵道生随即撰写《“网络民主”十三论:“网络民意冲击波”》一文,在光明网—光明观察中大声疾呼:网上“一呼百万应”现象不应该叫“网上群体性事件”,应该叫“网络民意冲击波效应”。遗憾的是,大多数研究者并未理会邵先生的见解,仍然在有关研究中采用“网络群体性事件”的命名以及危机管理的研究范式。

2010年,钟瑛、余秀才在《新闻与传播研究》第4期发表《1998—2009重大网络舆论事件及其传播特征探析》一文,通过对160个重大网络舆论事件的解析,尤其是通过各种检索工具追踪事件发展过程以及最终解决结果,发现这些重大网络舆论事件所产生的作用大多是正向的:起正向作用的案例106起,比例为66%;起中性作用的案例为39起,比例为24%;起负向作用的案例有15起,比例为10%。两位学者研究的“网络舆论事件”,所指对象与“网络群体性事件”相同,只是名称各异。这促使我思考“网络群体性事件”究竟是不是一个科学的概念。2011年7月,我在暨南大学传媒领袖讲习班做了一个专题演讲,题目即“网络群体性事件研究的学理反思”,阐明所谓“网络群体性事件”,在大多数情况下的准确命名,应当是“网络公共事件”。

把“网络热点事件”命名为“网络公共事件”,意味着它是社会公众通过互联网就某种公共事务或公共问题表达意见、展开讨论的公共舆论过程。在此意义上,也可以说“网络舆论事件”或“网络舆情事件”。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说,“公共舆论是人民表达他们意志和意见的无机方式”,“在公共舆论中真理和无穷错误直接混杂在一起”。因此,公共舆论是需要加以理性引导的。另一方面,公共舆论又是公民个人“对普遍事务具有他特有的判断、意见和建议,并予以表



达”而形成的言论集合，是民心民意的反映，又是值得高度重视的。如果从网络民主、网络公共领域的建构这一学术视阈出发，“网络公共事件”或许是具有重要建设意义的论题。

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在《社会学的想像力》一书中指出，“我们要选择所研究的问题，在这种选择之中，就包含了价值，我们陈述这些问题时，要使用一些核心观念，在这些核心观念之中，也包含了价值，价值影响到它们的解决思路。”李红博士当初选择“网络公共事件”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对象，相对于“网络群体性事件”研究而言，不仅解决了概念的科学性，更重要的是转换了学术视阈，着重探讨当代中国网络公共领域的建设问题。在此意义上，这样的学术切入角度，与众多的“网络群体性事件”研究相比，无疑具有十分鲜明的学术创新意义。

回顾起来，李红博士把自己研究的问题纳入传媒公共性或传媒公共领域的研究传统，可以说是找准了理论归依。然而，究竟如何进行研究，即运用什么理论资源来探讨网络公共事件，却是一个颇费踌躇的问题。经过一段时间的独立思考，李红博士告诉我运用符号学理论来展开研究，我觉得很有新意，但同时也感到很有挑战性。

理论上，符号学与传播学具有天然的联系，但由于符号学在不少学人看来既玄妙又高深，难以在研究中加以有效运用。虽然国内学人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意识到符号学与传播学的联系，却很少运用符号学理论来研究传播问题。直到1997年吴文虎教授出版《广告的符号世界》，运用符号学理论来研究传播问题才成为国内学者比较系统的学术实践。其后，刘智著《新闻文化与符号》1999年出版，算是把符号学引入了新闻学研究。而真正体现运用符号学理论来研究新闻传播实绩的，应推曾庆香2005年出版的《新闻叙事学》。该书把新闻作为话语分析的对象，对新闻话语的结构、生成、事实建构、神话性、意识形态建构以及原型沉淀作了深入论述，为深化新闻学研究提供了一种方法论。当然，在此前后，符号学基础理论研究也取得了实质性

进展。譬如，李彬教授著《符号透视：传播内容的本体诠释》2003年出版，赵毅衡教授著《符号学：原理与推演》2011年出版，都是很有价值的学术著作。

李红博士运用符号学理论来研究网络公共事件的挑战性表现在哪里呢？我以为，网络公共事件作为一个公共舆论过程，其话语表达虽然相对集中，却也存在空间开放、众声喧哗、话语碎片等显而易见的特征，倘若从某个局部切入进去做一番符号学分析，撰写一篇或数千字的论文，应不是什么难事。而要对网络公共事件研究进行系统的理论建构，则显然是一件十分费力的事情。经过一番潜心静气的研究，李红博士终于建构出网络公共事件研究的逻辑框架，除导论和结语外，分五章写出具有内在学理联系的博士论文，包括：“网络公共事件研究的符号学路径”、“意义框定：网络公共事件中的命名与定义”、“修辞效果：网络公共事件的符号修辞分析”、“网络公共事件的叙事结构与舆论召唤”、“自我与他者：网络公共事件中的主体分析”，堪称符号学视阈中网络公共事件研究的重要成果。

那么，李红博士的这部专著究竟给我们带来了什么样的新见解新认识呢？作者认为，“在中国，网络公共事件层出不穷，可以看作是社会共识和对话的缺乏所导致。网络公共事件中的对话涉及主体与主体之间、文本的不同叙述层次之间、文化与文化之间、个体与意识形态之间等等，其中，最为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共同生活。”作者强调，在“断裂社会”，面对“城乡断裂、阶层断裂、官民断裂、制度断裂、信任断裂、价值观断裂等等”现实，“断裂”“不但是一个客观的现实，而且是一种认知和预设，在网络公共事件中就总是体现为‘弱勢感’或‘相对剥夺感’，从而对权势阶层充满怨恨，造成网络空间的群体极化。而权势者在此过程中又不能很好地认知自己的社会位置，这就导致很容易将不同意见和怨恨理解为是‘对抗’，‘破坏’和‘颠覆’，从而将事件看成‘暴力’而用暴力对待。”面对这种困境，作者主张，“只有通过对话才能实现精神的沟通和认同的形成，人与人之间以及社



会中的断裂才能得以修复。”全书结语以“通过对话实现认同”为标题，不仅彰显了作者深沉的人文情怀，而且提供了另一种弥合社会分歧的治理思路，可喜可贺！

是为序。

董天策

于重庆大学新闻学院

2015年4月20日

目 录

序 网络公共事件研究的符号学路径	董天策(1)
------------------------	--------

导论	(1)
----------	-----

第一节 现代性问题:如何对话与交流	(1)
-------------------------	-----

第二节 符号学角度的研究成果	(4)
----------------------	-----

第三节 本书的理论起点	(9)
-------------------	-----

第四节 本书的理论追求	(15)
-------------------	------

第一章 网络公共事件研究的符号学路径	(18)
--------------------------	------

第一节 符号学视阈下的网络公共事件及其主体分析	(18)
-------------------------------	------

第二节 符号学分析网络公共事件的路径	(36)
--------------------------	------

第三节 互联网语境下符号学对传播学的整合	(55)
----------------------------	------

第二章 意义框定:网络公共事件中的命名与定义	(71)
------------------------------	------

第一节 作为权力的网络公共事件命名	(71)
-------------------------	------

第二节 网络公共事件的话语建构和意义框定	(87)
----------------------------	------

第三节 网络公共事件中的符号行为	(102)
------------------------	-------

第三章 修辞效果:网络公共事件的符号修辞分析	(122)
------------------------------	-------

第一节 修辞意图与正当性建构	(124)
----------------------	-------

第二节	修辞策略:争议点转移与博弈	(139)
第三节	修辞情境与修辞问题	(156)
第四章	网络公共事件的叙事结构与舆论召唤	(166)
第一节	网络公共事件叙事的社会视角与修辞取向	(166)
第二节	舆论召唤的叙事结构	(182)
第三节	作为叙事框架的原型	(199)
第五章	自我与他者:网络公共事件中的主体分析	(214)
第一节	网络公共事件中的符号自我	(215)
第二节	主体、欲望与认同	(232)
第三节	主体言说与多元意识形态	(249)
结语	通过对话实现认同	(265)
第一节	网络公共事件的对话本质	(266)
第二节	对话的动力	(269)
第三节	对话的困境	(273)
第四节	对话的逻辑基础	(276)
主要参考文献		(282)
后记		(301)

导 论

第一节 现代性问题：如何对话与交流

2012年8月，陕西安监局局长杨达才怎么也想不到，车祸现场的一个不适宜的微笑（照片）竟然会让自己惨遭网民“人肉搜索”。随后，他在各种场合所戴的“名表”、裤带、眼镜等，也被网民搜集到相关的照片，并进行分析估价。一个关于“腐败”的公共性话题由此被引爆。紧接着，网民参与、媒体介入、纪委介入，杨达才的“说谎”不断被揭穿；事件发生后，新闻报道说他仍然“天天继续上班”，舆论继续施压；三峡大学学生申请其“财产公开”；等等，掀起一波又一波的舆论高潮。

虽然杨达才从一开始就积极主动地通过微博、媒体等方式对舆论进行回应，但因其中的谎言被多次证伪而使其回应无效。在国家机关的介入下，杨达才因腐败问题而被撤职并“双规”，但是因行动迟缓而且行为被动，使得舆论对此事的处理并不满意。三峡大学学生刘艳峰申请杨达才的工资公开，被告知“不属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这进一步引起舆论的口诛笔伐。

类似的事件在2008年也发生过：当时的南京市江宁区房产局局长周久耕因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将查处低于成本价卖房的开发

商”，引起网民的愤慨。随后周久耕被网民“人肉搜索”出抽名烟、戴名表、开名车等斑斑劣迹。最后，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他因腐败问题被判刑。

类似的网络空间中的“情人反腐”“小偷反腐”“艳照反腐”等，无不显示出由道德震撼到法制追诉，由情绪不满到公共性思考的事件发展模式。黑格尔认为，历史在重复（repetition）中才会显示出它的必然性，第一次发生时，人们会视为偶然，当同样的事件再次发生时，就意味着深层的历史必然性。^①

类似的网络公共事件层出不穷，正意味着中国社会存在某些深刻的矛盾。从上述事件中，我们可以看到，其中充满了抵抗、不信任、谎言、谣言、道德沦丧、制度缺失等对话障碍；其话语主体涉及政府、当事人、媒体、网民、公众等，各方都获得了相应的话语平台，并体现了某种激烈的对抗、妥协和对话的姿态。

事实上，从宏观社会层面来看，中国正处于转型的“断裂社会”阶段，融会了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的文化形态，社会中不同阶层、群体以及个人之间存在重大的裂痕。新的社会管理模式尚未建立，社会秩序仍处于混乱之中，权力不受约束、资本横扫一切、意识形态充满斗争、文化多元化等都让社会大众分外敏感，这些都成为网络公共事件频出的社会背景。在这个转型社会中，过去的熟人社会共同体已经解体，而新的陌生人社会的交往共识和交往规则尚未建立，社会的差异和文化的多元使得社会状态前所未有的复杂，如何在差异和多元下共同生活，这是现代性社会共同面临的问题。中国社会转型的成功与否，将依赖于这个问题的解决。

在网络公共事件中，普通大众获得了深刻的“自我赋权”（selfempowerment）能力，这种赋权不再仅仅限于实质性的（essential）内容

^①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欢迎来到实在界这个大荒漠》，季广茂译，译林出版社 2012 年版，中文版前言第 1 页。



层面，而更在于关系的聚集，这体现在社交媒体（Social Media）、SNS（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BBS 等平台上。普通大众作为个体在资源、地位、身份等方面常常处于社会弱势地位，但是网络社会的关系聚集使他们能够通过“人多势众”的舆论强势实现对强势者的“公共性”压力。如果说前网络时代的大众是“沉默的大多数”，那么在这个网络社会中，他们通过网络进行连接和聚集，并通过无处不在的“凝视”使得其话语主体地位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可以说，他们已经获得了与强势者对话的机会和能力。由此，传统的那种社会管理的“控制”“宣传”“引导”“劝服”“教育”等具有独白特性的模式就面临冲击。

在网络这个虚拟空间中，事件及其话语主体都具有深刻的符号性，都是不在场的，他们更多是一个符号交流和符号建构的产物，因此，网络公共事件就成为一个有关对话的问题。

网络公共事件中的对话是在“公共性”立场上进行的，“公共性”成为讨论问题的立足点，其中所呈现的权力腐败、权力侵犯、资本放肆、阶层冲突、道德沦丧等，都需要通过“公共性”来交谈和检验。互联网的独立、互动、链接等特点都“让它表现出广泛的公共性”^①。但是何为“公共性”？又成为一个需要深层次对话的共识问题，没有共识，各方话语将处于不断的能指（signifier）循环之中，这就是目前类似的网络公共事件总是层出不穷的原因所在。

网络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公共性问题及其对话关系就有：当事人向网民和媒体所做的正当性论证；网民和媒体对公共性话题的积极参与，并以“舆论”的方式作为评判是非的“第三方”而存在；在深层上涉及政府公信力与合法性，涉及制度建设；在更深层次上涉及意识形态与文化共识的建立；等等，对话常常在这几个层面之间

^① 邱林川、陈韬文：《新媒体事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16—317 页。

循环往复地进行。因此,网络公共事件不但事关具体网络公共事件的处置,而且关涉社会制度、社会共识与社会认同,甚至关涉主流意识形态的重塑。

总体来说,网络公共事件研究涉及的是一个复杂和综合的问题,任何学科都可以涉入进行研究,而且成果也较为丰硕。但是从新闻传播学的角度进行研究,本书将选择从有关符号传播和社会整合的角度切入,而把其他问题交给其他学科。其中最为核心的问题就是关于对话与交流的问题,并通过对话与交流实现和谐的共同生活。这不仅仅是一个主体间相互劝服的问题,不仅仅是彼此间相互连接的渠道问题,也不仅仅是一个符号的表达面及其能指效果的问题,而是一个有关意义、共识和认同的问题,是一种主体间性的问题。

第二节 符号学角度的研究成果

网络公共事件研究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问题,是中国独特社会结构、体制背景、社会转型下所产生的问题,因此,国外对此关注比较少。与此类似的是有关集体行动和社会动员的研究,但是在中国特殊语境下,相关的事件中的“行动”是松散的、“自组织的”、维权性的,这与西方那种有组织、有团体、具有社会关怀性的集体行动或社会运动存在着本质的差异。另外,从行动空间来看,西方社会的集体行动和社会运动几乎都是在现实空间中展开的,一般都有相应的法律和制度保障,因此,不需要大规模聚集在网络空间中。而在中国,类似的行动在制度保障上往往是无力的,因而往往处于一种“隐秘的”“非法的”状态,互联网这样一个虚拟空间为此提供了条件。这种外在制度的特异性和发生空间的特异性导致中国的网络公共事件具有特殊



性。这也与邱林川、陈韬文的判断相吻合，即相对欧美和其他国家，在内地的网络空间中，类似事件具有更多“公共性”，而港台则“更接近日常生活，更像八卦新闻”^①。也就是说，中国的很多公共性问题往往具有向网络空间转移的趋势，这是中国网络公共事件的独特之处。因此，西方类似研究由于与本书无直接关联，故存而不论。就中国来说，已有的研究成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已有研究议题包括有关事件的“应对”“诱因和形成要素”“涵义与特性”“心理和精神层面研究”等，^②这体现了功能主义的研究取向，而且研究的学理性不强，基本处于经验归纳的层次。

第二，探讨新媒体赋权的理论和实践。丁未发表了两篇文章，一篇介绍了西方赋权理论及其在中国新媒体语境中的应用，弱势群体在通过新媒体获得了强大的自组织能力和赋权（empowerment）能力；^③并通过个案观察访谈、研究探讨了稀有血型人群的赋权过程和赋权模式，认为“民间力量正以网络自组织的形式迅速崛起，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共政策和权力机构的缺失，为弱势群体提供了赋权的机会。在中国政府对社会中间组织高度敏感的政治环境下，像SNS这类互联网平台的勃兴有可能加速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④。陈浩、吴世文则具体以“华南虎事件”为例探讨了网络社群的自我赋权，认为这是由于网络的无中心、互动等特性、网络的凝聚力以及解放力带来的，并且体现出线上线下互动的路径。^⑤周葆华以“厦门PX事件”为例，通过实证研究发现网络赋权在媒介功效上得到了市民的认可，能让政府听到民意；但是市民对事件的制度性解决仍然是失望的，因此，该

① 邱林川、陈韬文：《新媒体事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页。

② 董天策、王君玲：《网络群体事件研究的进路、议题与视角》，《现代传播》2011年第8期。

③ 丁未：《新媒体与赋权：一种实践性的社会研究》，《国际新闻界》2009年第10期。

④ 丁未：《新媒体赋权：理论建构与个案分析》，《开放时代》2011年第1期。

⑤ 陈浩、吴世文：《新媒体事件中网络社群的自我赋权——以“华南虎照片事件”为例》，《新闻前哨》2008年第12期。

事件的参与成功“未能给参与者带来外部功效感的提升，只是确认了内部功效感”^①。

第三，中国“新媒体事件”研究的标志性成果是邱林川、陈韬文所编著《新媒体事件研究》一书。该书是一本论文集，它具有规范的实证研究取向、明确的问题意识，成为相关研究的典范之作。它探讨了网络事件中的情感动员、网络赋权、政治参与、媒介建构、范式订定、谣言的真实诉求等，具有微观研究的取向。

无论是从管理的角度，还是从赋权或者抵抗的角度，研究的立场都显得较为偏颇，缺少一种互动的主体间性的视角。因此，师曾志、刘九洲、巢乃鹏等研究者主张从对话、商议民主等立场对事件进行客观的研究；韩敏就认为新媒体事件参与了中国的民主化进程，是民众参与公共事务的重要渠道，并在此过程中完成了阶层身份确认和群落化，由此造成了交流壁垒，给商议民主造成了障碍。^② 尽管如此，但是具体深入的研究成果却付之阙如，已有成果仍然略显抽象和肤浅。

第四，就符号学研究网络公共事件来说，有关的研究成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从语言学角度进行研究。黄碧云从符号学角度分析了网络流行语与现实的关联、隐喻性、反讽的特征以及衍生性的特点，并且分析了其产生网络语境和社会语境，试图分析的是一个语言学的问题，其结论是网络语言容易出现能指所指的混乱，是需要引导和规范的；^③ 方毅华、罗鹏通过内容分析方法分析了历年“十大网络流行语”，发现不同的编码方式及其变化，认为变化体现在动机、内容、效果等层面，体现出网民的权利意识、公共意识和扩大影响的冲动，并且从经济、文化、心理层面分析了成因以及网络流行语的正负效应。^④

① 周葆华：《新媒体事件中的网络参与和政治功效感——以“厦门PX事件”为例》，载邱林川、陈韬文主编《新媒体事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39页。

② 韩敏：《商议民主视野下的新媒体事件》，《新闻与传播研究》2010年第3期。

③ 黄碧云：《新生代网络流行语的符号学解析》，《新闻与传播研究》2011年第2期。

④ 方毅华、罗鹏：《“年度十大网络流行语”编码规律解析》，《现代传播》2011年第12期。

从话语分析角度进行研究。刘国强、袁光锋采用文化研究的方法，以“躲猫猫”为例分析了网络流行语的生产机制，探讨了其中的话语权力、话语抵抗、意义生产、话语收编和话语和解。^①郑恩等人则分析了有关事件中的国家（民族）话语、公共性话语、民粹主义话语和文化话语四种话语形态，认为这几种话语形态在同一个事件中往往是交叉重叠的^②。陈岳芬、李立从话语分析的“话语描述”和“预先假设”两个层面分别对话语各方的符号竞争进行了分析，并且从“预先假设”的两个手段，即互文性和隐喻两个层面审视了各方的立场预设，最后分析了各方的关系及其对现实的建构。^③曾庆香则重新把事件界定为“话语事件”，并将事件分为道德抵制型、权益抵制型和国族抵制型三类，认为事件通过认知震撼或道德震撼引人注目，通过话语巫术化，公众的话语具有逼迫事实出场的力量。^④

从符号交流的角度进行研究。赖新芳从网络交流语境和实现交流的理性规范要求的角度，剖析了网络流行语的交流功能，并且认为在真实性、真诚性的基础之上才能实现相关事件中多元价值的有序化。^⑤刘春湘、姜耀辉借鉴现代公共行政话语理论的核心理念，剖析了政府在处理网络群体性事件时“失语、禁语、后语和妄语”的话语误区，认为对话沟通才是政府善治的策略；^⑥其他一些学者则探讨了网络流行语与网络舆论的关系，将流行语看作舆论的一种表征，但其学理性稍显不足。

① 刘国强、袁光锋：《网络流行语的生成机制》，《现代传播》2009年第5期。

② 郑恩、邓然、龚瑶：《新媒体事件的话语生产类型及叙事模式》，《当代传播》2011年第6期。

③ 陈岳芬、李立：《话语的建构与意义的争夺——宜黄拆迁事件话语分析》，《新闻大学》2012年第1期。

④ 曾庆香：《话语事件：话语表征及其社会巫术的争夺》，《新闻与传播研究》2011年第1期。

⑤ 赖新芳：《网络流行语言的创新机制》，《当代传播》2011年第3期。

⑥ 刘春湘、姜耀辉：《政府治理网络群体性事件的话语误区与策略》，《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年第1期。